

义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

督查通报

第 11 期

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“文明有我·全城行动”督查通报

5 月 12 日下午，市创建办联合城管局对全市范围进行“文明有我·全城行动”督查，在督查中大部分单位均能高度重视、迅速行动，做好分包路段“文明有我·全城行动”整治工作，但也存在个别单位不重视，路段整治不力现象，现将路段督查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4月29日市委书记何军调研问题整改情况

1、珠江路

存在问题：沿街商户门前台阶破损；商户门头牌匾档次低；配电箱缺少美观性

目前进展：城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向商户宣传创文工作的重大意义，讲解违规广告牌匾的不良影响，鼓励、动员商户自行整改。整治期间，执法人员积极对门店牌匾整改工作进行现场指导，减少反复整改对门店造成的影响。截止目前，共排查珠

江路违规广告牌匾 30 块，已整改完成 15 块，清理沿街商户乱贴乱画广告宣传品 210 余处。影响整改进度的原因有两点：一是受疫情防控影响，制作牌匾所需建材无法正常发货，导致目前珠江路广告牌匾整改进度缓慢。二是珠江路很多商户目前处于停业状态，有些联系不上，有些称受疫情影响，近年来生意惨淡，无力承担牌匾整改费用，表示不愿整改。已完成全市所有箱变、配电箱等箱体面积的测量，目前正在编制预算控制价，招标后马上实施。住建局对珠江路沿线破损台阶进行整治，整治工作由西向东进行，目前已经整改完成；车行道以及人行道盲道整修已基本完成。目前正在进行收尾工作。

2、长生街、裴村社区

存在问题：车辆乱停乱放；城中村外墙立面破旧、社区排房道路破损；空中飞线杂乱

目前进展：住建局对破损路面已基本整修完成，目前正在养护。空中飞线已基本拆除完毕。新区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正在进行外墙立面施工设计方案及预算，施工队已对接协调完毕，待确定实施方案及总体色调后，将立即施工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效率地完成粉刷修复。公安局组织警力对车辆乱停乱放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，下一步将联合城管部门对背街小巷等路段再走访调研，对能施划停车位地方能施尽施，能划尽划。

3、珠江路公共卫生间问题

存在问题：珠江路全段公共卫生间数量不足

目前进展：城管局计划在珠江路段进行5个公共卫生间选址，住建局对面4间门面房改造成二类公厕、文化城汾阳王酒南侧2间门面房改造成二类公厕、粮食局后院用联建车库改造或者在院内东北角新建、体校后院旧车间改造二类公厕、珠江路鸿泰对面东侧审计局家属楼西侧2间门面房改造二类公厕。下一步需市领导协调公厕建设用地、用房问题。

4、人行

存在问题：门头牌匾字体脱落掉色

目前进展：人行已对门头牌匾刷漆修复

5、盛宏广场

存在问题：建筑工地围挡破旧、不牢固、经常有脱落现象

目前进展：住建局已与开发商沟通协调，目前正在进行工地围挡整改。

6、梨园街

存在问题：商户摊位档次低环境卫生差

目前进展：文广旅局已设计出3套梨园街改造方案，图纸已出，待给市领导汇报确定方案后进行施工。

7、珠江路商业街非机动车

存在问题：非机动车摆放混乱，影响整条街道整洁

目前进展：城管局已在珠江路与龙山街交叉口以西，先期试划彩绘停车位70个，待市领导现场确定颜色后，将立即组织

实施。公安局在珠江路路段增加巡逻频率，对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问题进行了整治与规范，对发现的乱停乱放自行车、电动车等进行现场教育纠正，乱停乱放问题明显减少，下一步，将积极落实巡查整治长效管理措施，强化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，倡导市民提高文明停车意识。

8、珠江路沿街商户

存在问题：商户立面破损脏污、橱窗乱贴乱挂

目前进展：市场监管局已经对珠江路沿街 517 户商户进行了摸底调查，根据商户类型，建立问题台账。对沿街商户立面破损脏污、橱窗乱贴乱挂能现场整改的立即整改，不能现场整改的限期整改。引导商户清理商业广告，更换张贴整洁、美观的“文明城市”创建公益广告。待市住建局把珠江路统一规划出来后，将依照规划要求对商户建筑立面统一修复刷新。

9、友谊三巷

存在问题：小区出入道路破损，严重影响出行

目前进展：住建局目前已完成热力、自来水管改造下沉工作，路面硬化已完成，正在做路面养护及其他收尾工作。

二、上期通报整改情况

文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峡东分局、水利局、法院、粮油中心、农发行、农商行、建行对上期通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后图片及时报送至创建办。

三、各单位参与情况

一把手带队的单位：市委办、政法委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法院、审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司法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粮油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残联、政数局、峡东分局、石油公司、千秋路街道办事处、朝阳路街道办事处、新义街街道办事处、常村路街道办事处、泰山路街道办事处

主管领导带队的单位：政府办、政协办、人大办、纪委、总工会、工信局、党校、教体局、编办、信访局、市直工委、团委、妇联、产业集聚区、人社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住建局、检察院、财政局、科协、农业农村局、产业集聚区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文广旅局、医保局、供销社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交通局、发改委、环保局、税务局、金融工作局、人防办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卫健委、商务局、公安局、红十字会、投资集团、农行、人行、工行、农发行、新华书店、农商行、寿险公司、人保公司、开祥化工、邮储银行、千秋煤矿、义煤集团机关、豫西建设公司、千秋矿医院、邮储银行、中原银行、洛阳银行、义煤农林公司、义煤总医院、永祥工贸公司、东区街道办事处、新区街道办事处

做的好的单位：市委办向分包路段商户发放红马甲，动员商户参与活动；**住建局**向分包路段 20 余家商户发放了门前五包倡议书，对路段乱停乱放行为进行劝导，对路段设施进行排查。对于各单位反映问题，在珠江路沿线铺设人行道盲道 1300 米，改造无障碍设施 7 处，树池修整 50 余个，人行道修补 200 余平，

更换破损井盖 43 套；修复长生街道牙 200 余米，硬化路面 1000 余平，修复商户门前台阶 300 余平；修复新岗街人行道 200 余平，更换道牙 100 余米；**市场监管局**在分包路段子章街开展洁城行动 1. 对分包路段进行全面细致清洁；2. 动员珠江路沿街商户主动参与洁城行动，清理门店环境卫生 80 余户，打造“商户志愿服务队”特色志愿活动；此次洁城行动，主动帮助商户清扫门店 30 户；劝导规范停车，将乱停乱放车辆抬至规定区域 20 余辆；主动帮助店外经营的商户搬抬物品、清理墙壁小广告 20 余户；劝阻行人横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 20 余人；**司法局**志愿者到责任路段及分包小区开展洁城行动，捡拾责任路段内的道路、绿化带垃圾，对分包小区路面卫生进行清理，劝导商户门前不得乱堆乱放和占道经营，对发现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、市民遛狗不牵绳行为、门前乱摆乱放行为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；**民政局**结合分包路段商户多、人流量较大的特点，本次活动重点以劝导非机动车有序停放、飞线充电、门口乱摆乱放为主，同时，安排大家认真清理路面垃圾烟头，并对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进行再次宣传动员，活动中，共劝导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18 处，门前乱摆乱放 3 处，飞线充电 6 处，劝导文明养犬 2 次；**编办**印发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，对文明礼仪和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宣传；**人大办**在分包路段树上悬挂文明提示贴心提示语，提醒过往市民遵守社会公德；**商务局**对分包路段进行清扫，并清除路边小广告 20 余条，劝导义马瑞辉门前不规则停放车辆 7 辆，

向沿街群众发放文明城市创建宣传资料 40 余份，对未戴口罩、扎推聊天的群众进行劝导；**信访局**到责任路段内的商户进行宣传，倡导禁止店外经营、堆放杂物，对天河明珠周围环境脏乱差、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，分别与办事处、小区物业公司进行沟通。**常村路街道办事处**主动帮助常村煤矿开展路段环境整治，对临街破损门头牌匾进行拆除，并对沿街小广告进行清理；**泰山路街道办事处**一是动员沿街商户对破损广告、晾晒绳线进行清理拆除，要求其严格落实“门前五包”制度；二是清理分包路段垃圾、杂草；三是对车辆乱停乱放、杂物堆积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。

四、路段存在主要问题

通过近期每周四开展的“文明有我·全城行动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全市各单位都能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，目前存在主要问题如下：

1. 交通秩序有待优化。车辆占盲道，乱停放、非机动车逆行现象较普遍，路上交警人员不足。

2. 沿街商户数量多，各单位对商户的宣传发动不够，商户的积极性未全面调动，可以向做得好的单位学习。如：市场监管局对珠江路商户发放志愿者服装、市委办对分包路段内商户发放志愿者服装，并积极动员、鼓励商户参与到每周四下午的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活动中来。

3. 市民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，各分包路段单位志愿者对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力度不够，履行职责不到位，存在扎堆聊天、迟到早退等现象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在接下来的每周四志愿服务活动中，请各单位对市民进行宣传引导，发动商户参与，营造文明创建良好氛围。同时提高认识，克服应付思想、形式主义，从细小处着手，主动作为，全力以赴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附：

对分包路段的整治要求

常态化开展每周四下午（冬 2:30 至 5:30 夏 4:00 至 6:00）的洁城行动，建立责任路段“转”“查”“劝”“罚”机制。

“转”即各街道、各单位要对责任区域进行徒步巡查，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；“查”即各街道、各单位对管辖区域内随意丢弃垃圾、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教育；“劝”即分包路段责任单位要劝导群众、商户的不文明行为；“罚”即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，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。

（一）对责任路段沿街建筑物、构筑物影响市容的脏污、缺损及时清洗、清除和修复，保持外立面干净整洁。

（二）对责任路段商户门窗、橱窗、牌匾、灯饰等出现破损须及时更换、修复，保持完好、清洁。

（三）责任路段无倚门设摊、占道摆摊、占道修车、洗车等现象。

（四）责任路段商户门前不得堆放垃圾、杂物，门窗、橱窗内外不得擅自张贴、涂写、刻画，阳台、橱窗不得堆放、吊挂影响市容观瞻的物品。

（五）对责任路段内道路、地面、绿化带、树木周围进行清扫保洁，做到无纸屑、烟蒂、果皮、塑料袋等废弃物，无污迹、无裸露垃圾、无渣土、无粪便污水，无垃圾死角、无破损条幅、小广告等现象。

（六）负责责任路段内路名牌、公交站牌、果皮箱等公共设施清洗，保持设施干净整洁。

（七）对责任路段内发现人行道和道路破损、公共设施损坏等现象，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（八）督促责任路段单位和门店按要求自行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容器，并在指定地点投放，保持设施设备整洁、完好。

（九）对市民遛狗不牵绳，犬粪不清理，行人横穿马路、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制止。

（十）责任路段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有序，无车辆乱停乱放、占用盲道现象。